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0/2009 號

2009 年 4 月 15 日

深資童軍營藝及原野烹飪訓練班暨考驗日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 2009 年 5 月及 6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暨考驗日，由地域總部總監(深資童軍)鍾卓峰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09 年 5 月 31 日	日	0900-1700	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2009 年 6 月 6-7 日	六至日	1500 至翌日 1630	大埔汀角路洞梓 100 號洞梓童軍中心
2009 年 6 月 20-21 日	六至日	1500 至翌日 1730	沙田作學坑水泉坳街 63 號沙田童軍中心

(二) 參加資格：本地域持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之深資童軍支部成員

(三) 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一百三十元正。費用將包括營費、原野烹飪材料、講義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班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』。

(四) 名 額： 24 人

(五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已填妥之 PT/03 表格，如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。

(備註：如申請人所填寫於參加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的回郵信封不全，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。)

(六) 截止日期： 2009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

(七) 其 他：

1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指定之服裝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2.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3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4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